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成县商务中心职工食堂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县商务中心职工食堂保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县同谷雨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餐饮支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县同谷雨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餐饮支局

日期：2024年06月03日



注：我公司为2023年12月08日成立新企业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“其它未列明行业”；

3、非中小企业不适用，可不提供此项。

